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207號

原告 陳誌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昇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查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8日具狀更正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2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